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03

内部编号：ZCQXZB-2021-0585B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双视角通道式 X 光机  
采购项目(第二次)

#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 年 10 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5
第二章 报价须知.....	8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则.....	13
三、 询价通知书.....	16
(一)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6
(二) 询价通知书包含内容.....	16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 响应文件.....	17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7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六)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七)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18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8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 询价会.....	20
(一) 询价会人员.....	20
(二) 询价会内容.....	20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1
六、 成交事项.....	21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二) 成交结果.....	22
(三) 成交通知书.....	22
七、 合同事项.....	22
(一) 签订合同.....	22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2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
(四) 补充合同.....	23
(五) 合同公告.....	23
(六) 履行合同.....	23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3
八、 询价纪律要求.....	24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4
(二) 报价现场纪律要求.....	24
九、 其他.....	24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
(四) 保密.....	25
(五) 回避.....	25
(六) 解释说明.....	2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2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8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9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1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43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询价函.....	45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6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四、 商务应答表.....	49
五、 询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50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1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2
八、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53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十、 报价表.....	5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59
一、 项目概述.....	59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	59
三、 采购清单.....	59
四、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9
五、 ※质量要求.....	60
七、 ※售后服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1
八、 ※商务要求.....	61
第六章 询价采购程序.....	64
一、 询价小组构成.....	64
二、 询价组织.....	64
三、 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65
四、 评审程序.....	65
(一) 审核询价通知书.....	65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65
(三) 询价.....	66
(四) 采购活动终止.....	67
(五) 报价.....	67
(六) 评审方法.....	68
(七) 复核.....	68
(八) 评审报告.....	69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9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0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70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72

一、 合同货物.....	72
二、 标的及合同价款.....	72
三、 质量要求.....	72
四、 交货及验收.....	73
五、 付款方式.....	74
六、 售后服务.....	74
七、 违约责任.....	74
八、 争议解决办法.....	75
九、 其他.....	75
第十章 附件.....	77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7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78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79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82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87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双视角通道式 X 光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

一、项目编号: 510105202100103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双视角通道式 X 光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计划文号: 510105-2021-[2021]153 号-001; 采购目录: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

(二)本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本项目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六、采购用途: 用于保证出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的人员人身安全。

七、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

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九、询价通知书获取**

(一)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提示：**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报价资格不得转让。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报名无效责任自负。

**十、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询价当日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询价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一、询价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询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署前街 40 号

联 系 人：习老师

联系方式：028-6073303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68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6	采购方式	询价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8	评审办法	详见第六章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询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询价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6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询价通知书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7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询价通知书有要求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18	评审结果的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报价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相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张婵媛</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 100%收取。 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b>	
		<b>金额（万元）</b>	<b>费率</b>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询价通知书。	
23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注：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26680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华门街 19 号 邮编：610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6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7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备注	若询价通知书中其他内容与询价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询价通知书(亦称“采购文件”),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p> <p>2.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询价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p> <p>2.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资格条件。</p> <p>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b>注: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b></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b>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通道式 X 光机，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b></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询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p>1.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2.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 三、询价通知书

### (一)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询价通知书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未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七)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只能在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结束后，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5.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询价通知书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

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至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询价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询价截至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五、询价会**

### **(一) 询价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二) 询价会内容**

询价会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询价会。将

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询价会开始。询价截至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询价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询价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询价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询价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

(6)宣布询价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询价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询价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六、成交事项**

###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要求；

1.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询价通知书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 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二) 报价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询价过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九、其他

###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四)保密**

1. 供应商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五)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解释说明**

1. 本询价通知书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

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询价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而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询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询价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询价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4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供货，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报价日期：\_\_\_\_\_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中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询价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询价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询价资质及效力；

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询价通知书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②商务要求中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应单独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五、询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八、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履约时间：_____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检测、人工劳务、差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

②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③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分项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④供应商只能在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结束后，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询价时不需要提供。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制造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原件。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由于本单位人员日常进出量较大，为保证出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的人员人身安全，现拟对双视角通道式 X 光机进行采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供应。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通道式 X 光机，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执行。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所属行业
1	通道式 X 光机	核心产品	1 台	工业
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1 台	工业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 台	工业

### 四、※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通道式 X 光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送速度：0.20 米/秒，速度可调，可双向运行；</li> <li>2. 线分辨力：应用值(水平方向：AWG38，垂直方向：AWG38)，典型值(水平方向：AWG38，垂直方向：AWG38)；</li> <li>3. 穿透分辨力：应用值(水平方向：AWG30，垂直方向：AWG30)，典型值(水平方向：AWG32，垂直方向：AWG32)；</li> <li>4. 空间线对分辨力：水平方向：1.0mm，垂直方向：1.0mm；</li> <li>5. 穿透力：应用值(水平方向：40mm，垂直方向：40mm)，典型值(水平方向：46mm，垂直方向：46mm)；</li> <li>6.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math>\leq 0.1\mu\text{Sv/h}</mat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math>\leq 0.1\mu\text{Sv/h}</math>；</li> <li>7. 存储灰度级：65536(16 位)；</li> <li>8. 图像分辨率：<math>\geq 21</math> 吋彩色显示器，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li> <li>9. 图像存储能力：<math>\geq 50</math> 万幅图像；</li> <li>10. 探测方式：底视角、侧视角；</li> <li>11. 通道尺寸：<math>\geq 650\text{mm}</math>(宽)<math>\times 500\text{mm}</math>(高)；</li> <li>12. 具备分屏显示功能，即可将底、侧视角的 X 光图像在一个电脑显示屏上分为上下或者左右屏显示，提供设备显示界面截图；</li> <li>13. 主机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math>\leq 55\text{dB(A)}</math>；</li> <li>14. 单次检查剂量：有多个 X 射线产生装置的设备单次检查剂量应<math>\leq 4.5\mu\text{Gy}</math>；</li> <li>15. 超薄物检测功能：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可探测最薄金属厚度<math>\leq 1\text{mm}</math>；</li> <li>16. 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不少于 20 幅图像。</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1. 通道尺寸：≥1980mm×710mm(高×宽)，深度≤910mm； 2. 对人体内的心脏起搏器，孕妇、磁性软盘、磁带及人体等无害，符合当前所采用的国内安全标准； 3. 通行速度：≥1.8m/s； 4. 具备计数功能：能够自动统计有效受检人数和报警次数； 5. 产品应能至少分8个以上区位进行报警提示，可根据需要设置单区或多区连续精确报警；应具有声光两种报警方式，1-25S报警时间、100级音量可调，20级音调可调；可疑金属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5.1 应与非报警声音有区别； 5.2 应能调整报警声调，以区分相邻探测门的报警； 5.3 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85dB； 6. 门柱四侧由LED灯管组成，可直观看到人体携带藏匿违禁物品相应的位置，声光同时报警，报警时间可调； 7. 探测灵敏应支持混合类探测： 能够支持GB15210 4章节中所涉及到的I类、II类、III类金属物品，通过参数调整，探测能力能够达到I类、II类、III类中的两类或三类的金属门； 8. 抗相互干扰能力：满足GB15208.1-2018中5.9的相关要求； 9. 内置自我诊断程序，开机自检，出错有错误提示； 10. 设备应满足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中的规定； 11. 防水功能：室外工作型安检门，符合GB/T 4208-2017中IP53的要求； 13. 最低探测高度：≤60mm。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探测磁场均匀；可在室内和室外使用。工作温度-20℃~+70℃；存储温度-40℃~+80℃；环境湿度0~98%，无冷凝； 2. 具有欠压显示功能，电量不足时，黄灯亮起，提示充电； 3. 续航时间≥100小时； 4. 具备声音报警、发光报警和振动报警功能； 5. 可选择高中低三级灵敏度，适合探测不同体积的金属物； 6. 采用无线充电技术，将手探放入充电器即可充电。另外，也可以将电池取出后充电，或者同时对手探和电池进行充电，做到一机一备； 7. 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10μT； 8. 探测等级：设备探测性能应达到手持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GB12899-2018中4.6探测等级：A级。
<b>注：供应商须对每条参数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 五、※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对应的各项出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操作说明、出厂检验报告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有货物来源正当、供货及时。所供货物需得到制造商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的配合(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六、※售后服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一)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次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四)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七、※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2. 成交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 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检测、人工劳务、差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试运行后通知采购人,双方对设备各项功能进行现场测试(含外观检测),不能现场测试的技术指标,设备制造厂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对应指标必须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

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询价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询价小组构成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询价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询价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询价组织

(一)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二) 询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询价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询价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评审程序**

#### **(一) 审核询价通知书**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询价通知书。

2.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

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询价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7.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 (三)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询价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

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四)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 报价**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按照本项目询价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参与询价采购活动时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报价。

7.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六)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最低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询价结果

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 评审报告**

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4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情况；

2.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2.7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双视角通道式 X 光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标的及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检测、人工劳务、差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产品一致;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四)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

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100%的价款。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章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章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询价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询价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询价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询价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询价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